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字〔2024〕59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农机回收企业、拆解企业 审查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要求，现将开展农机回收企业、拆解企业审查确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回收企业确定

农机回收企业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确定，确定名单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备案后，集中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在“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区域内每 5 万亩（不足，按 5 万亩算）粮食播种面积可设 1 家回收企业的原则合理确定数量上限，根据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见附件）中关于回收企业审查确定条件，对申请的企业采取申报材料审查、现场实地查验等环节进行确定。2024 年以前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农机回收企业需重新申请，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确定名单。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9 月 25 日前将确定企业名单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关于拆解企业确定

农机拆解企业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确定，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在“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区域内每 3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可设 1 家拆解企业的原则确定数量上限，根据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中关于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对申请的企业严格把关环境评价条件，并采取申报材料审查、现场实地查验等环节进行确定，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先纳入确定范围。关于申请企业的专业人员、设备等需自有，严禁采取租、借、挂等方式，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参与资格。确定为拆解企业的，同时具备回收企业资格。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9 月 27 日前将回收、拆解企业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不突破上限数量的前提下，可分年度、分批次确定企业名单，原则上每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

关通知要求确定一批，并对已确定的企业对照条件进行查验，对年度回收或拆解达不到5台的、不符合确定条件的要动态调整。要加强对回收企业、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通过不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拆解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附件：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



附件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

一、农机回收企业审查确定条件

1. 依法具有农机回收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合作社；
2. 存储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m², 同时应具备必要的设备, 包括起重设备、喷号设备、照相机和电脑等办公设备；
3. 建立报废农机回收档案, 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 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 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二、农机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

拆解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 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农机合作社;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 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要求,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拆解人员。应具有专业拆解处置人员 2 人以上, 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2. 场地建设。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功能区, 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不低于 2000 m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

地)面积不低于 1400 m²。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3.设备设施。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应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

4.信息管理。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

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 10 秒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